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7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芳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第8行「並」以下補充「出示自行在超商列印」、第9行「、經辦人『張芳銘』」之記載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芳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蘇冠榮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7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4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5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7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02 有利。

03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04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05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06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核被告張芳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屬
12 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3 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14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暱稱「路緣」、「董先生」、「林婉茹」及其他詐騙
16 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7 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25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
29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其於警詢、本院準備程
30 序中復供稱：因當初說算月薪，但伊做半個月就被抓了，伊
31 還沒有拿到報酬等語一致（見偵查卷第7頁、本院113年12月

01 3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
02 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
03 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
04 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
06 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7 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
09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0 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11 因子，併此敘明。

12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13 入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
14 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
15 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
17 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尚未取得報酬、其於偵、審程序中
18 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
19 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
20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醫院擔任清潔工，家中尚有父親需其
21 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
22 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現金存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
27 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
28 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
29 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
30 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再予沒收。

31 (二)被告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4日現金存款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1枚）	偵查卷第21頁背面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271號

被 告 張芳銘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芳銘與暱稱「路緣」、「董先生」、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茹」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婉茹」於112年11月間，對蘇冠榮佯稱：可至「億展」軟體內投資股票獲利，惟需面交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續由張芳銘於113年1月4日9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怡客咖啡處，向蘇冠榮收受新臺幣（下同）48萬元，並偽造印有「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張芳銘」及收款48萬元現金之「現金存款收據」之私文書交付蘇冠榮，以表彰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蘇冠榮投資款項，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後，張芳銘續將收得款項交予「董先生」，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足以生損害於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經蘇冠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芳銘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手之事實。
2	告訴人蘇冠榮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金存款收據、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續由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並交付上開收據之事實。
---	---------------------------------------	--

二、論罪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1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2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3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4 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11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
12 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
13 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16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7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9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0 號刑事判決參照）。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涉犯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
25 訴字第311號判決，故不另論罪，併此敘明）。被告偽造
26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
27 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路緣」、「董先生」、「林
29 婉茹」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具局部之同一
31 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

01 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葉國璽